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4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不含37.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25日14:56:5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14:56:5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84,9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844,5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机构将在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机构编号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发行总规模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依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7.94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50,000.0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规模的5%,但不得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按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和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5,880万元,扣除约7,000.69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68,819.3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审核,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停止上市,发行人会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户名、账户名称、账号、姓名(主承销商)将向申购对象下发申购提示; (1)网下申购对象为网下机构投资者; (2)网下申购对象,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13、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自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下发行回拨机制”。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0〕1748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网上发行将于2020年8月28日(T+2日)分别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在网下发行通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不含37.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25日14:56:5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14:56:5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84,9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844,5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发行总规模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依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7.94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50,000.0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规模的5%,但不得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按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和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5,880万元,扣除约7,000.69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68,819.3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审核,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停止上市,发行人会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户名、账户名称、账号、姓名(主承销商)将向申购对象下发申购提示; (1)网下申购对象为网下机构投资者; (2)网下申购对象,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13、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自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下发行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到账。

15、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机构编号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比例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9、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到账。

21、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机构编号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3、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比例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到账。

27、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机构编号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8、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比例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1、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2、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到账。

33、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机构编号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5、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比例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到账。

39、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机构编号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53.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截至2020年8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装备制造工业”(行业代码:C35)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45.40倍。

7、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0年8月25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扣非市盈率(P/E)	2019年市盈率(P/E)	对应的市盈率(2019A)	对应的市盈率(2019A)
688250.SH	华测检测	275.80	1.6669	1.6603	163.4699	166.1104
300682.SZ	新洁能源	31.08	0.0262	-	-	-
600812.SZ	华鲁恒升	46.99	0.0350	0.0301	73.826	77.0179
	平均				119.6717	121.8642

注1:上市公司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1,185.9520倍,扣非后市盈率为负,并不具备参考价值。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3: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8月25日。注4: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53.5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网上申购未中签投资者的平均申购价格,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25日14:56:5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84,9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844,5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缴款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网下投资者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在网下发行通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不含37.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25日14:56:5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14:56:5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84,9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844,5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发行总规模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依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7.94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50,000.0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规模的5%,但不得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按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和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5,880万元,扣除约7,000.69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68,819.3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审核,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停止上市,发行人会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户名、账户名称、账号、姓名(主承销商)将向申购对象下发申购提示; (1)网下申购对象为网下机构投资者; (2)网下申购对象,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13、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自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下发行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到账。

15、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机构编号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比例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9、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到账。

21、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机构编号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发行规模不超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